

中華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辦法

93年8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習目標：藉體育活動以矯正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能狀況，進而鍛練身心，提高活力，有教無類，促進自信心，以適應團體生活環境之能力，健康又有尊嚴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肢體殘障，嚴重疾病或患有心理障礙等必須接受體育特殊教育之同學。

第四條 實施條件：擁有身心殘障手冊者，或公立及教學醫院出具證明無法參加體育正常班上課者。

條件區分：

(一)身體障礙部份：含小兒麻痺、腦性麻痺、心肌疾病、肥胖症、腎臟炎、氣喘、肝病、高血壓、精神衰弱、肢障癱瘓、開刀手術、視障、聾啞、聽障、脊椎側彎、氣胸、神經損傷、受孕、自閉症、貧血、糖尿病、皮膚、肺病等症狀患者。

(二)意外傷害部份：扭、拉、挫、重創、骨折等關節傷害與脊椎傷害，眼睛受傷之患者。

(三)心理因故受創，有憂鬱、躁鬱、體重異常或其他障礙者。

第五條 編班原則：

(一)全校符合上述條件而人數未超過十人者，不另行編班，均隨原班級上課，由體育教師給予適當之教材，個別輔導。

(二)全校符合上述條件而人數超過十人者，依形礙(外表疾病)、內礙(外表看不到之疾病)、體控等類型，按個別差異予以分

組教學。

第六條 實施手續：

- (一)符合參與適應體育班條件之同學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檢具相關文件至體育室辦理手續，經審查後始得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。
- (二)學期中受傷或疾病中輟上課之學生，須持醫師證明或親自至體育室辦理手續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。
- (三)凡適應體育班學生經醫師證明已恢復健康者，必須回原班上課。

第七條 授課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每星期一次，每次兩節課(100分鐘)，由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共同時間實施。(於每學期申請辦法中公佈)
- (二)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桌球教室、重量訓練室及體適能中心。

第八條 課程項目及內容：依據學生的需求和個人身心情況，設計編排身體活動課程，以休閒、遊戲、體適能訓練等方式進而達到矯正復健之功能。

- (一)項目：球類運動、重量訓練、快走或慢跑、韻律操、運動影片欣賞等課程。
- (二)內容：依據個人身心狀況與需求，由體育室設計編排身體活動課程，休閒、娛樂、遊戲、體適能訓練等方式實施教學。

第九條 體育成績考核及計算：

- (一)運動能力 20%：於每學期結束時舉行，依授課內容及進度實施測驗。
- (二)運動道德及學習精神 50%：依平日上課、醫療矯正活動、參

與比賽、擔任裁判助理工作、表演及野外活動等精神表現，並參照缺曠課記錄、努力表現及學習態度行為予以成績評定。

(三)體育常識 30%：對運動方法及安全等或體育簡訊報導，以筆試、報告或口試予以成績評定。

(四)前三款分數之百分比相加，即為每學期之體育成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